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0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45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非关联董事陈文胜、冯晓明、慕丽娜、王建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参与茂名市土地竞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参与茂名市土地竞买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46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已于同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订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写字楼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本次租赁场地为: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

3、本项目租期3年,合同总金额约为10,141,349.40元。

4、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租赁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非关联董事陈文胜、冯晓明、慕丽娜、王建新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342,66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69.62%。详情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8号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102618604930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汽车、摩托车交易市场管理,文化娱乐管理,体育培训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代办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

2011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80,897,644.64元,净利润-34,996,993.86元,2011年末净资产381,842,980.8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海印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层至32层写字楼总建筑面积8,048.69平方米,海印中心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35元/平方米/月,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写字楼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写字楼35元/平方米/月。租金均按月计算,公司将于物业交付后的每月15日前缴纳租金,租金自2012年12月25日起连续计算。经公司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已于同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订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写字楼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本次租赁场地为: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本项目租期3年,合同总金额约为10,141,349.40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原有办公场所已服役超过20年,已不能满足现代化企业发展需要,而且使用面积有限,不利于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步伐。鉴于公司物业中没有合适场地作为公司新办公场所,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写字楼,可以满足自身办公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形象。公司租赁后,将用作公司新办公场所,公司各职能部门统一迁入,原办公场所将进行装修改造,作为海印电器总汇的商铺对外出租。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2012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7,189.62平方米,租金标准26万元/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已向海印集团缴纳全年租金,共计约312万元。

2、2010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越秀区白云路18号首、二层,作为海印摄影城对外经营,计租面积2,250.00平方米,租金标准35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0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已向海印集团缴纳全年租金,共计约94.50万元。

3、2012年9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作为海印摄影城（新）对外经营,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4627.5平方米,租金标准35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2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5日。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已向海印集团缴纳3个月租金,共计约48.59万元。

4、海印集团将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托管给公司,公司每年收取托管费,约定费用如下:如总统大酒店年度经营出现亏损或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少于100万元,则海印集团向海印股份支付10万元的年度托管费,海印股份不参与总统大酒店当年度的分红;如总统大酒店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多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则海印集团、海印股份按9:1的比例分配当年红利,海印股份分配到的总统大酒店10%的红利作为当年的股权托管费,海印集团不另向海印股份支付当年的股权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6日披露的2010-17号《关联交易公告》。）2011年,公司收取总统大酒店托管费用24.69万元;2012年具体的托管费用需待年度审计后进行收取。

5、海印集团将广州市海印江南粮油城有限公司托管给公司,公司每年收取托管费,约定费用如下:如江南粮油城年度经营出现亏损或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少于100万元,则海印集团向海印股份支付10万元的年度托管费,海印股份不参与江南粮油城当年度的分红;如江南粮油城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多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则海印集团、海印股份按9:1的比例分配当年红利,海印股份分配到的江南粮油城10%的红利作为当年的股权托管费,海印集团不另向海印股份支付当年的股权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披露的2008-16号《关联交易公告》。）2011年,公司收取江南粮油城托管费用10万元;2012年具体的托管费用需待年度审计后进行收取。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签署了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写字楼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满足自身办公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形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事项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写字楼,即满足自身办公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形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海印中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茂土交(出让)告字［2012］007号）,将于2012年12月15日上午9时至2012年12月25日下午16时正,在茂名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挂牌出让茂名市西城片区茂化路段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三宗地块无缝衔接,详情如下:

①2012-017地块,宗地面积72,843.4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927.00万元（壹亿零玖佰贰拾柒万元整）;

②2012-018地块,宗地面积85,536.3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2,831.00万元（壹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元整）;

③2012-019地块,宗地面积72,130.7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820.00万元（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元整）。

为践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走出去"发展战略,提高项目用地的储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参与上述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有关事宜已经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明、慕丽娜、王建新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3、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额度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64,534.47万元（注: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29,068.95万元）。

本次竞买的三宗土地挂牌起始总价为34,578.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额度内参与本次茂名市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茂名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163号

2、受托人:茂名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163号

公司与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名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三宗地块均位于茂名市西城片区茂化路段,地块间无缝衔接,详情如下:

①2012-017地块,宗地面积72,843.4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建筑高度≤60米;

②2012-018地块,宗地面积85,536.3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建筑高度≤100米;

③2012-019地块,宗地面积72,130.7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建筑高度≤60米。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主要情况

出让人:茂名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人:茂名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挂牌时间:2012年12月15日上午9时至2012年12月25日下午16时正

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挂牌起始价:三宗地块分别为10,927.00万元、12,831.00万元、10,8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34,578.00万元。

竞买保证金:三宗地块分别为5000.00万元、6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6亿元。

五、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目的

茂名市住宅项目符合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可提高公司的发展速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提高可复制项目的储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跨区域拓展能力,增加未来可预期收入,提高市场影响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其他

公司本次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实际进程,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迁入新办公地点,现将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邮编:510100

联系电话:020-22000861

传真:020-28828899转8222

投资者专线:020-28828222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4日,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参与茂名市土地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额度内参与广东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茂名市西城片区茂化路段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关于本次参与竞买的公告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6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参与竞拍茂名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功竞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2月25日分别签订了三份《成交确认书》（编号:2012-17,2012-18,2012-19）。

一、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成交的三宗地块均位于茂名市西城片区茂化路段,地块间无缝衔接,详情如下:

1、2012-017地块,宗地面积72,843.4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10,927.00万元（壹亿零玖佰贰拾柒万元整）;

2、2012-018地块,宗地面积85,536.3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12,831.00万元（壹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元整）;

3、2012-019地块,宗地面积72,130.7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10,820.00万元（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元整）。

三宗地块总面积230,510.60平方米（约合345.77亩）,总成交地价款为34,578.00万元。

二、交易的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并经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本次竞得土地的合法手续的取得及后续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周二）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林映富、黄剑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炜以及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国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陈志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故同意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以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鉴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陈志国先生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陈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陈志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卢震宇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永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审查杨永安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有关情况。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进入者或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了5年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下称"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侯选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陈志国先生简历

陈志国,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河北帝贤针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证券部经理。2001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12日任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国先生的通讯方式:

0576-84277186（办公）

0576-84277383（传真）

电子邮箱:zqb@yonggao.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附件二:杨永安先生简历

杨永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西瑞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无锡新大中薄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等职。现任永高股份财务总监。

杨永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永高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此次大会,依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5、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0日（周四）上午10:00~11:30。

6、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8日（周二）。

二、大会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2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2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8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大会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永高股份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月9日（周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zqb@yonggao.com

任燕清ryq33833@sin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邮政编码:318020

（二）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大会回执（见附件）;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会回执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将参加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单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7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5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基本情况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下称"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东秀路东一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塑胶管道、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技术研究、生产及销售;建筑、道路建设及汽车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及开发;销售:五金、普通机械设备;商品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东永高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该全资子公司总资产为148,594,376.59元,负债总额为81,471,179.24元,净资产为67,123,197.35元,资产负债率为54.83%（此次担保属续保,故该资产负债率不会因此提升）。广东永高2012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6,683,639.18元,利润总额为-410,995.53元,净利润为-410,995.53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张炜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

同时,广东永高地处华南,该区域塑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9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7,53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亦为16,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7,530万元的比例亦为10.47%。

此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2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编号:2012-03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锅炉"）共同出资8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840万元,持有98%股权;海陆锅炉以现金方式出资160万元,持有2%的股权。该公司设立后主要生产核承压设备、超大型压力容器、锅炉产品总装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钱飞舟。海陆锅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海陆锅炉以现金方式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4、注册地点:江苏扬子江装备制造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6、主要业务范围:核承压设备、超大型压力容器、锅炉产品总装等。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年来各项业务发展较快,订单也逐渐呈现产品出口增多、设备外形尺寸超限、公路无法运输等特点,亟需在码头设立总装点,组装出厂。公司结合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江苏扬子江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设立该子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及总装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2、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2-06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关于股权解冻的通知,2012年12月20日智全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00,000股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办理了解冻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智全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236,5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0%,其中已质押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216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1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向大股东-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1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函证,公司大股东-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函确认如下:

经自查,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无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尚未解禁,目前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近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本及其结构造成影响的事项,同时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之内,本公司无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1）目前公司所处冰箱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依然未发生转变;（2）欧洲作为公司主要的出口市场,欧债危机带来的压力仍然尚未消除,出口的严峻形势尚未改变;（3）新兴营销方式（电子商务）业务基数较小,贡献所占比例不高,且未来具不确定性。（4）公司股本及结构近期不会发生变化。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2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2-07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4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3年12月23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恒世达昌共计持有本公司124,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均为IPO前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累计质押股份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3%,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9月27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